

□ 记者 章炜

一家图片公司发现有人擅自使用他们的作品作为微信公众号文章的配图，侵犯了他们对涉案摄影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请求法院判令对方停止侵权、公开致歉以及赔偿损失。为确保案件依法高效审结，在征询图片公司的意见后，将此案转入诉前调解程序，由闵行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无需调解，直接审判”

调解员潘凌霞接到诉求后，立即与被图片公司取得联系。“您好，请问您是某某公司吗？”“你是谁？有什么事？”“我是上海市闵行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你们公司的公众号文章中使用的图片涉及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我不知道，你是骗子吧！”还没等调解员说完，对方便挂断了电话。

多次联系后，调解员发现，公司法人代表是年近70岁的老人陈阿伯。陈阿伯不认为自己有侵权行为，怀疑调解员是骗子，多次挂断电话，拒绝沟通，法律知识淡薄，极其不愿配合调解。由于完全不知情，陈阿伯对于对方没有与他沟通就直接告到法院感到非常气愤，告知调解员“无需调解，直接审判”，这一下让调解员陷入两难。调解员与图片公司多次沟通，对方表示，因路途遥远，愿意将调解金额降低，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与对方的纠纷。

及时删除文章，达成调解

在调解员的坚持不懈下，陈阿伯最终愿意处理公众号侵权案件。调解员先通过12368电子送达材料给到陈阿伯，便于他查看是否存在侵权行为。

为了避免双方当事人的激烈冲突，调解员在最初的几次调解中，采用了背对背调解方法，避免双方当事人在调解之初的不愉快接触。经调查，陈阿伯在经营过程中擅自将涉案摄影作品用于其运营管理的微信公众号“某某馆”，上述使用行为既未经图片公司的许可，也未向图片公司支付著作权使用费用，侵犯了图片公司的著作权。

陈阿伯认为，公众号发布文章图片不是自己的行为，该公司也是2021年期间从上任法定代表人那里接手，微信公众号是上任法定代表人所操作推广，接手后从未操作过。鉴于公众号运营者对图片侵权并无意识，调解员结合著作权法和微信公众平台运营规范，向陈阿伯进行了法律后果释明。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了解到微信公众号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了图片公司多张图片，图片公司尚未就图片侵权行为起诉至法院。为加

将全部图片侵权行为“打包”一并调解

公众号配图被指侵权

调解员来电直接挂断

将全部图片侵权行为“打包”一并调解

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增强图片版权保护意识，调解员提出将全部图片侵权行为“打包”，一并调解。

在调解员的释法明理中，陈阿伯充分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不当之处，积极配合调解。经反复磋商，双方互相谅解，在基本达成共识之后，再组织双方会面签订调解协议并及时履行，陈阿伯也及时删除相关文章。调解结束后，为感谢调解员，陈阿伯特意送来了一面锦旗。

【调解心得】

当今社会，微信已经成为全民生活的一部分，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自媒体增长迅速，越来越多的人和企业有了自己的微信公众号，为了吸引关注和流量，不少公众号坚信“有图有真相”，随手在网上搜索几张图片作为配图，似乎是“自然而然”的事。殊不知，小小的图片也有大大的学问。近几年，因为版权引发的法律纠纷不断上升，就连看着不起眼的一张表情包图片，例如“葛优躺”都会引来小则几万元，大到几十万元的赔偿，在社会上甚至掀起了一波图片维权热。

当事人受这样的社会环境影响，突如其来的调解电话让他怀疑工作人员是诈骗人员。每次刚接通电话没说几句就挂断，给调解工作带来了阻碍。调解员没有放弃，向当事人耐心解释，可以使用12368诉讼服务热线查询法院电话，同时也通过12368给当事人电子送达起诉状与相关材料。最终，在调解员的释法明理中，陈阿伯充分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不当之处，并且化解了这起侵权纠纷。

□ 记者 章炜

2024年1月4日，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明星村明星2组两户村民因移栽树木的问题发生争执：几天前，两家人口头约定各自移栽菜田里的两棵树，但其中一户因腿脚不便没有及时移栽，双方因而发生了口头冲突，大有“出手”之势。“法律明白人”姚顺华通过耐心调解，缓解了邻里间的矛盾，当事人双方冰释前嫌、握手言和，使村里和谐、社会稳定。

金汇镇“法律明白人”化解乡村邻里矛盾

两家差点大打出手

因为一棵水杉树

“法律明白人”先打“感情牌”

今年已经65岁的姚顺华，常常骑着那辆破旧的“小电驴”，穿梭在宅前屋后。今年1月的一天，一大早，村里的两户人家就因为移栽树木的问题起了争执，起因是两家在菜地中间各种了一棵树。226号人家的水杉种在西面，由于叶子较小，风一吹，叶子落到227号人家的菜地里，导致蔬菜非常难洗干净。227号人家的树叶稍大一些，偶尔也会落到226号人家菜地里。于是，双方约定各自移栽田里的那棵树。

但西面的水杉树移走了，东面的树却因为“年轻人不在，老年人搬不动”迟迟没有动工。夜里起了大风，东面的树叶落在菜田里，铺满了一层。第二天一早，226号人家找上邻居，希望让他们赶紧把树移走，因心情不好，说话的语气格外“冲”，导致两家人冲突升级，大有“出手”的架势。

姚顺华知道之后，连忙前往正在争吵的两户人家中，当起了“和事佬”：“作为几十年的老邻居，低头不见抬头见，有什么事我们先好好商量，讲讲我们双方有什么诉求和困难。”这是姚顺华的邻里纠纷调解办法，先打“感情牌”，让矛盾双方坐下来，好好沟通。了解到约定移栽树木

时两户人家四个人都在场后，姚顺华想起“两人一户”培训时学到的基层纠纷调解常见的法律规定，决定打出“法理牌”：“你们听我说，按照法律规定，大家的口头约定是有法律效力的，你们约定的时候两户人家都在场，可以互相作证……”

协调各方，顺利完成树木移栽

听到口头约定有“法律效力”后，两位老人瞬间消了气。“现在是法治社会，我们要讲道理，这个树叶落下来，你们两家菜田清理起来难度大。虽然你们家的树叶大一点，但总归也是增加了清洗难度。”姚顺华打出“道理牌”，认真劝说，“何况他们家已经移走了自家的水杉树，按照你们之前的约定，是不是也应该移走你们家的树？”

说到“移树”，两位老人家面露难色。两位老人岁数已上七十，头发花白，腿脚也多有不便。唯一的儿子还在城里上班。两位老人也和姚顺华提出诉求：“能不能等到孩子回家的时候再移？”但226号人家不同意，他们蔬菜田里的大白菜是为了孩子们种的，要是不马上搬移树木，风再一吹，他们的菜没办法吃了。理清了双方诉求后，姚顺华主动给村委会打电话，希望村委会能尽快帮助移栽树木。在村委会、姚顺华和两户人家的帮助下，当天完成了树木移栽，两家人也重归旧好。

【案件启示】

近年来，奉贤区金汇镇明星村以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为抓手，以党建引领为核心，着力打造法治乡村建设“升级版”。一人智谋短，众人计谋长。与公职人员相比，“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是走近群众的贴心人，他们来自群众，靠近群众，熟悉群众，广受群众认可。

明星村不断深化“两人一户”（即“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农村学用法示范户”）双结对活动，目前，已经有“法治带头人”2名，“法律明白人”19名，示范户1户。“两人一户”队伍已成为“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调解主力军，在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本案中，“法律明白人”姚顺华充分发挥人熟、地熟、事熟的优势，协助解决了这起常见邻里纠纷问题，为丰富新时代乡村“枫桥经验”增添了生动注脚。